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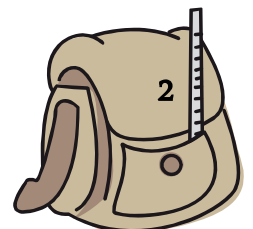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 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中職組入學科 蕭育琳老師



第一點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完備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 本署依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建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資料庫），向學校及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辦理者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得請相關機關或機構提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 前項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機關或機構，依各該教育評量法規、組織法規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其蒐集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提供予學習資料庫處理及利用。

12/18/2018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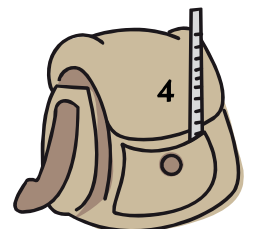


第三點

- 學校及本署應以數位平臺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基本資料。
 - 修課紀錄。
 - 課程學習成果。
 - 多元表現。
 - 自傳（得包括學習計畫）。
 - 其他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
- 實驗教育辦理者之數位平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由本署建置之。
- 前二項資料建置之格式，由本署另定之。

12/18/2018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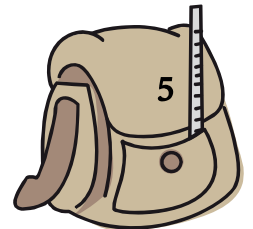


第五點(1/2)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並由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及學生，依本署公告期限上傳資料庫；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 **基本資料、修課紀錄**：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及檢核。
 - **課程學習成果**：學生應於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規定時間內登錄，並經任課教師（在實驗教育，得為法定代理人或已成年之學生本人）認證。學校在籍學生，每學期至多三件；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每學年至多六件。

12/18/2018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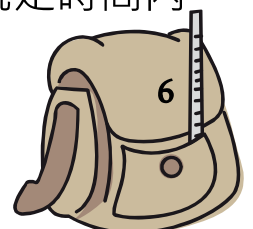


第四點(2/2)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並由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及學生，依本署公告期限上傳資料庫；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 **多元表現**：學生應將校內、外多元表現，於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規定時間內登錄，每學年至多十項。但資料庫內已由學校登錄之校內幹部及其他相當資料，或校外機構登錄之競賽、檢定及其他相當之資料，不包括在十項之內。
 - **自傳（得包括學習計畫）、其他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應於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規定時間內登錄，並由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於本署規定時間內上傳至資料庫。

12/18/2018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



第五點

- 學校應成立**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室）、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學校應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工作小組之組成及運作。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研習之規劃。
 - 辦理成效評核及獎勵。
 - 實驗教育辦理者應自行訂定補充規定，並指定單位或人員，負責本要點所定相關事項。

12/18/2018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



第六點

- 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資料庫之檔案釋出至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組成之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12/18/2018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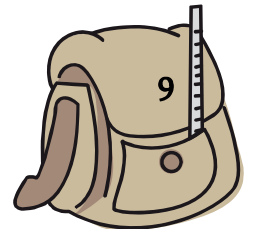


第七點

- 本署對於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作業，得視其辦理情形，就相關人員予以獎懲；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相關人員有登載不實，致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12/18/2018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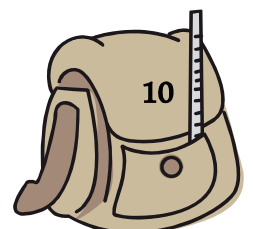


第八點

- 學習資料庫保有學生個人之所有資料，應自該學生申請入大專校院起**五年後**，予以封存。

12/18/2018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





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年12月18日

Q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實施時間？

- 106年7月26日公布。
- 原訂108年8月1日生效，因應108課綱推動及考招變革，預計107年6月修訂後，提前正式生效日期。

Q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補充規定何時完成訂定？

- 106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前。
- 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Q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 成員組成？

- **必要成員**：校長擔任召集人，於小組成員中遴選1人為執行秘書
- **小組成員**：至少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室)、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

Q4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運作之限制？

- 會議主持人：應由校長主持。
- 召開時間：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

Q5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採集的資料項目包括那些？

1. 基本資料
2. 修課紀錄
3. 課程學習成果：每學期3件。
4. 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10件。

Q6 承上題，有那些資料項目需要進行認證？應由誰進行認證作業？

- 認證項目：課程學習成果，具學分數且有成績之課程。
- 認證者：該門課程授課教師需針對學生提出之課程作品進行認證。

Q7 那些課程要產出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時間？檔案格式包括那些呢？

- 課程成果：每門課程都可能產出，授課老師需引導學生完成作品。
- 上傳時間：每學期結束時，學生自行勾選上傳作品。
- 檔案格式：PDF、圖片等。

Q8 多元表現上傳國教署學習歷程資料庫時間？ 可上傳那些檔案格式呢？

- 上傳時間：每學年結束時，學生自行勾選上傳作品。
-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Q9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分學業及非學業表現兩部分？何時開始進行資料上傳？

- 學業表現：自103學年起開始採集。
- 非學業表現：自107學年開始採集。
- 正式上傳時間點：108學年度入學新生。

Q10 大學或科技大學招生何時開始採計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111學年度**，大學端正式採計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Q11 高一的成績或課程學習成果，可否在高三再修改或是重新上傳？

- 定期上傳之資料是不能再修改或覆蓋，**理由是**如實呈現學生於每階段的課程學習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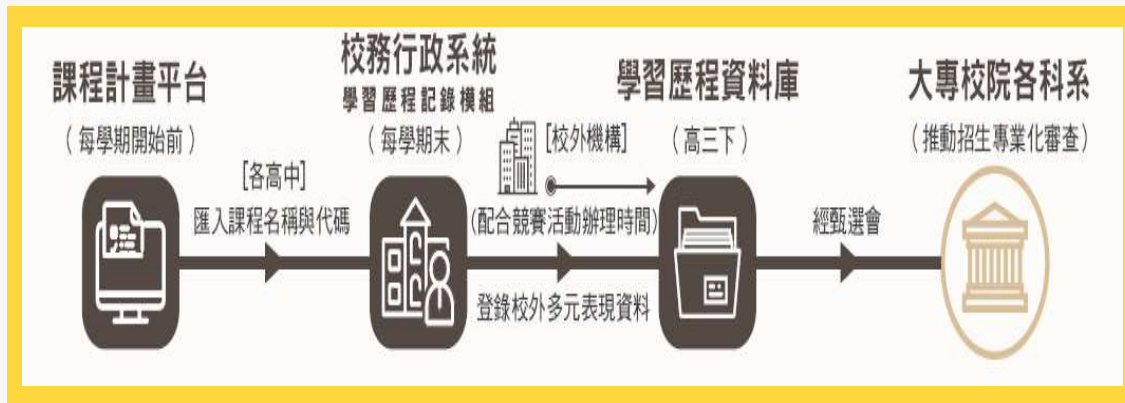
Q12 非學業表現部分，學生自主上傳時間，是否不限定某個學期結束前上傳？或僅於申請入學前上傳即可？

- 非學業表現，採**逐年定程**上傳至國教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資料不得回溯。

Q13 課程諮詢教師應由誰擔任？有什麼條件限制？

- 各校**推派**教師參加**培訓通過**後，方可擔任該項職務。
- 該教師可**減授鐘點數**，相關規定請參閱《課程諮詢教師作業要點》

Q14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作業流程？



107年12月18日

15

15

Q15 承上題，校內跨單位各系統平臺的資料填報應由校內那一個單位負責？

- 有關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系統平臺的資料填報，請各校於校內學習歷程檔案推動小組會議中，自行協商。

107年12月18日

16

16

Q16 學生的自傳及學習計畫，應何時上傳至國教署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

- 上傳時間點：大學參採第2階段時。
- 上傳目的地：招生系統之承辦單位，大學入學是中正大學，四技二專是北科大。

Q17 校內建置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學校需要自行購置系統或設備嗎？

- 硬體：各校需自行購置主機設備。
- 軟體：國教署開發公版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模組，供各校自行使用。

Q18 各校有那些方式落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推動與宣導？

- 新生訓練
- 親師座談會
- 校內教師研習(或社群)
- 聯課活動

Q19 授課教師要何時認證，有規定時間認證時間嗎？可以於下學期進行認證嗎？

- 授課教師應於接獲課程成果認證通知時，進行認證作業。
- 認證期限，由各校自行訂定。

Q20 學校可填的幹部資料為哪些？只能建立校內幹部嗎？

- 校內校級或班級幹部，由學校協助登錄。
- 其餘校內或校外幹部，由學生自行登錄。

Q21 幹部紀錄是否不包含在多元表現10筆之內？

- 由學校協助登錄之校內校級或班級幹部，不包含於多元表現10筆內。

Q22 若學生轉組或轉科，資料會不會出現比別人少之疑慮？

- 經由學籍資料的系統串接，會記錄學生各項資料。

107年12月18日

23

23



國教署高中職組入學藝教科

(04) 3706-1141

e-2414@mail.k12ea.gov.tw

Thank You!

Do you have any questions?